

# 泗洪县政务云租赁项目



甲方：泗洪县数据局

乙方：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数据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京世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开评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政务云租赁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项目为泗洪县政务云租赁项目，本项目根据《泗洪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方案》（洪政发〔2022〕102号）总体思路，按照《泗洪县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洪政办发〔2022〕42号），统筹建设全县政务云，为县级政务信息化系统提供集中上云服务，构建全县“一朵云”，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运营水平。

服务范围包括互联网区域和政务外网区域，主要向县级政务部门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安全产品、网络、备份等服务，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通用集约安全可靠的基础支撑。

1.4 履行时间（期限）：2年（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注：服务期内如有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可在服务满一年后终止合同，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服务费用。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服务。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5185000元）。

合同金额（不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4891509.43元）。

税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293490.57元）。

税率为：6%。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
1	互联网区-云主机-VCPU	2年	核/年	600	204	244800
2	互联网区-云主机-内存	2年	GB/年	2400	68	326400
3	互联网区-云存储-块存储	2年	TB/年	70	2140	299600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元)
4	互联网区-云存储-对象存储	2年	TB/年	20	953	38120
5	互联网区-网络资源	2年	条/年	30	7300	438000
6	电子政务外网区-云土机-VCPU	2年	核/年	400	204	163200
7	电子政务外网区-云主机-内存	2年	GB/年	1600	68	217600
8	电子政务外网区-云存储-块存储	2年	TB/年	60	2140	256800
9	电子政务外网区-云存储-对象存储	2年	TB/年	20	953	38120
10	电子政务外网区-主机(信创云) -VCPU	2年	核/年	480	433	415680
11	电子政务外网区-主机(信创云)- 信创内存	2年	GB/年	1920	151	579840
12	电子政务外网区-存储(信创云)- 信创块存储	2年	TB/年	50	3981	398100
13	电子政务外网区-存储(信创云)- 对象存储	2年	TB/年	20	1990	79600
14	异地灾备区-存储	2年	TB/年	30	2140	128400
15	其他-应用负载均衡	2年	实例/ 年	25	4140	207000
16	其他-GPU算力	2年	服务/ 年	2	14850	59400
17	托管机柜	2年	个/年	1	41000	82000
18	云本地运维	2年	项/年	1	180000	360000
19	Web应用防火墙(云WAF)	2年	实例/ 年	1	25333	50666
20	主机安全	2年	资产/ 年	350	500	350000
21	网站威胁扫描	2年	实例/ 年	1	4320	8640
22	堡垒机	2年	实例/ 年	1	10869	21738
23	安全事件处置系统	2年	套/年	1	648	1296



京东APP  
扫码校验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
24	安全运营中心	2年	资产/年	350	600	420000
总价(人民币:元)						5185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运维服务要求

4.1 需提供完备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响应时间、运维维护方式。

4.2 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需要配备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团队,并配备足够数量的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服务人员要求熟练掌握云平台架构,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络及云平台常见故障。

4.3 在信息系统出现重大异常或其他紧急情况,对政务云总体运行产生影响的,立即向运行管理单位报告,及时断开网络连接并妥善处置,将相关影响减至最小。同时应在断开网络连接后 30 分钟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使用单位。在服务期内,应提供驻场服务,对紧急程度高的故障须在 1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对紧急程度中的故障须在 2 小时解决并恢复,对紧急程度低的故障须在 4 小时解决并恢复。

4.4 服务团队人员应明确各工作岗位的设定和责任边界,上岗前应取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配人员数量,不得降低人员质量要求。

4.5 在成交后配合泗洪县大数据中心根据需要进行泗洪县政务云应急预案日常演练和实战流程。

4.6 按照泗洪县政务云的相关项目管理规范积极开展岗前培训,围绕《泗洪县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线下线上工作流程,明确政务云申请、审核、开通、部署、测试、上线、变更和退出闭环工作流程,配合泗洪县大数据中心对云资源升配、降配、回收等工作。



京东APP  
扫码校验

4.7 需列出项目培训方案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人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 五、考核评价要求

1、乙方应设计科学的服务团队内部考核规范，根据日常服务行为进行考评打分。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更换，更换，存在空档期的应顺延服务时间。

2、甲方会同政务云成交单位、政务云使用单位等制定泗洪县政务云考核制度，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合同期满，甲方统一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服务考核满分 100 分。

4、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扣除费用：

考核评价得分 $\geq 90$ 分，不扣费用；

60分 $\leq$ 考核评价得分 $< 90$ 分，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0 - \text{得分})\%$ ；

考核评价得分 $< 60$ 分，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0%；

5、考核内容：

**合规考核：**

年度政务云平台等保测评，未达到 70 分，扣 10 分；

通过中央网信办要求的“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审查（增强级）”，否则扣 10 分；

**制度执行考核：**

驻场团队有详细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等，没有扣 2 分；

驻场人员需要按照职责有明确的数量规划，没有扣 2 分；

要求驻场人员具有云平台运维经验，本科以上学历，否则扣 1 分；

要求乙方具备科学的考勤制度，否则扣 0.5 分；甲方不定期抽查驻场人员情况，如发现未在岗，每次扣 0.5 分；

驻场人员发生变动，须经甲方书面批准，违反一次扣 1 分；

关键因素信息记录完整，提供 qq 和微信邮件痕迹记录，甲方需要无法提供的，每次扣 1 分；



京东APP  
扫码校验

#### 应急响应考核：

针对云平台和网络安全，要求乙方根据《泗洪县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编制、建立应急预案流程制度，未建立扣 1 分；

服务期间，出现影响政务云或业务运行的重大安全或其他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按应急预案流程处理，可及时局部隔离网络连接并妥善处置，将相关影响减至最小，并保留证据。应在隔离网络连接后 30 分钟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使用单位。如有漏报或者延误，每次扣 2 分；

#### 云平台服务可用性考核：

1) 云平台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不可抗力及用户侧原因导致的故障除外），提供故障报告，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网络故障造成业务中断的（不可抗力及用户侧原因导致的故障除外），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安全服务考核：

定期进行云上系统漏洞扫描，并出具漏扫报告，有问题及时通知各相关单位，如有漏报或者延误，每次扣 1 分；

按要求进行系统上线前漏洞扫描，安全软件安装等工作，如有漏报或者延误，每次扣 1 分；

#### 日常服务考核：

要求及时提供客户要求的报告，含月报、季度报，缺失一次扣 0.5 分；

没有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巡检的，每次扣 1 分；

因乙方原因，甲方接到业务方投诉，每次扣 1 分；

#### 监测服务考核：

能提供云资源监测平台，可以进行动态、实时、直观监测资源使用情况，否则扣 10 分；

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监控平台不可访问，提供虚假或者错误数据，每次扣 5 分；

未按甲方日期要求完成资源弹性调整，每次扣 1 分；

CPU 或内存利用率日均峰值低于 15%，未在月报中及时向甲方反映的，每次扣 2 分。

#### 正向加分事项：



京东APP  
扫码校验

主动开展政务云线上推广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 0.5；  
在泗洪县承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活动，包括论坛、讲座、峰会等，每次加 3 分；  
积极协助甲方开展数字化方面的活动，每次加 3 分；  
日常工作能主动思考，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甲方采纳的，每次加 1 分；  
获得使用单位有关政务云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  
对政务云服务满意，使用单位对甲方表达感谢的，每次加 0.5 分；

6、乙方及所属工作人员在政务云平台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由主管部门予以罚款或移交相关单位追究责任：

对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不配合开展工作、交代事项办理不认真、不及时、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根据情节严重处以 1-5 万元罚款；

对所使用机房无 7×24 小时服务、机房值班人员擅离职守、不能每年组织应急演练的，则根据情节严重处以 2-10 万元罚款；

因政务云平台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则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100 万元罚款；  
若对省、市、县开展的攻防演练等活动，拒不配合的或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协调处理、不配合开展安全防护等工作、不配合甲方工作的，或因政务云平台被公安、网信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5-50 万元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其他要求

6.1 乙方在成交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本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工期进度安排、云平台架构设计方案、机房服务方案、云平台安全方案、云服务的重点、难点问题，包含上云系统现状、业务使用现状等内容，能够提出可行方案。

6.2 组建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响应文件响应的人员安排进场），负责泗洪政务云日常业务上云过程中的申请合理性评估、开通、配置等运营工作，云平台日常故障对接、处理等运维工作；配合协调业务系统迁移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制定政务云管理机制，制定政务云日常运营机制等，提供远程支撑团队，配合驻场服务人员做好政务云技术支持。

6.3 其他未尽事宜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八、产权担保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九、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计】。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提交。

2. 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从乙方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3. 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并备注为：泗洪县政务云租赁项目履约保证金。

4.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包括本项目供货工期的范围。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9889051；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0.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11.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进度款：服务时长满12个月后，甲方根据年度服务情况，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服务期满18个月，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3、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

4、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京东APP  
扫码校验

注：（1）根据全年各项服务实际使用量计算；（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7 根据全年各项服务实际使用量计算。

13.8 甲方对乙方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见采购需求第十五项）作为验收参考依据。

13.9 分阶段验收：（1）项目服务期满 12 个月，甲方根据年度服务情况，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服务情况，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组织验收并出具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14.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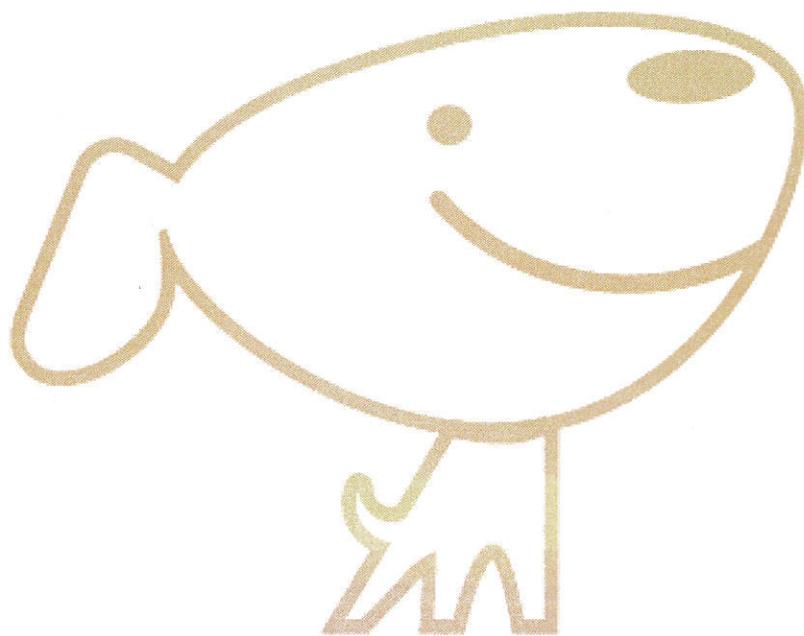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5161237951

签订日期: 2025年 1月 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451468074

签订日期: 2025年 1月 20日



京东



京东APP  
扫码校验